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3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最高检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 P4 最高法召开全国法院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 P7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七期）

■ **新法速递**

- P11 最高法印发《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刑辩实务研究**

- P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 P4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
- P63 上海静安区：全链条打击涉税犯罪，挽回税收损失400万元



行业简讯

最高检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中央作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法律监督职能，认真研究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日前，最高检制定了《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3月26日，最高检专门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对开展专项监督作工作部署，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主持会议并宣读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应勇指出，最高检决定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是落实党中央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法律监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务实举措，也是全国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年度重点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推进专项监督，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应勇强调，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开展专项监督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专项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要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聚焦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检察环节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坚决防治办案与利益挂钩。要勇于自我监督，直面问题不回避、动真碰硬出实招、刀刃向内见实效，坚决纠治检察机关自身履职办案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更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应勇指出，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是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在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整体统筹下开展工作。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接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质效，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内部要树牢“一盘棋”意识，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用好依法接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协作等工作机制，实现四级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要在注重梳理、排查案件线索的基础上，加大重大案件、重点案件交办力度，加强办案督导指导，确保专项监督取得实效。

葛晓燕在讲话中要求，要认真落实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扎实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要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依法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合力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要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完善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民事、刑事检察监督职能，既注重纠正虚假诉讼涉及的民事案件，又注重查办相关刑事案件。要依法加强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依法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要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推动治理小过重罚、重过小罚、以罚代管等问题。依法规范推动行刑反向衔接，防止当罚不罚。要注重以检察公益诉讼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探索，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相关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会议以视频方式同步开至各省级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级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条线检察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最高法召开全国法院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际细化具体安排。3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对全国法院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对全国法院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开展专项行动是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责任，是维护公平正义的审判责任。”张军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严格依法公正助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认真开展专项行动，严格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张军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以依法平等保护增强信心。要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

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立足司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切实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促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处理具体案件时，要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从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准确行使裁量权，争取更好效果。

以严格公正司法稳定预期。要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加大对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促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依法加强对违规异地和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的审查，以对大局负责、对法治负责的态度和决心，坚决克服、纠治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

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要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做实善意文明司法，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要善于运用“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把惩治违法、规范秩序与保障合同履行、促进经济发展统筹起来，通过调解等方式做实解纷争、促合作。要善用“活封活扣”等措施，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修复，助力符合条件的企业重返市场、创新创业。

坚持刀刃向内。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立案、审判、执行、司法作风等方面，严肃认真检视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彻底纠治，让广大企业、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公正。

“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张军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纠治并举、标本兼治，压实工作责任、注重工作协同、坚持统筹兼顾，以有力有效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在主会场参加。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

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主持。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法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在主会场参加。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有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七期）

来源：光大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7日晚，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办，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第七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成功举行。本次夜话的主题是“言词证据的审查要点及有效辩护的实现”，众多刑辩律师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刑事辩护实务中的核心问题。

活动由光大律师事务所莫宸屏律师主持。夜话伊始，刑诉委委员、光大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友乐发表欢迎辞。他表示，“浦江刑辩夜话”已成为上海刑辩律师的特色交流平台，本次围绕言词证据与有效辩护展开深入探讨，既是刑辩律师的执业必修课，也关乎刑事案件公正裁判的实现。

第一单元：供述的审查及有效辩护

本单元首先由刑诉委委员田磊律师作主题发言。他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分析了言词证据的双重特性：一方面，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在认定犯罪事实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这类证据因主观性较强，往往存在不稳定、不可靠的问题。田律师结合办案经验，指出刑讯逼供、诱导性询问、证人证言的倾向性等问题，强调审查言词证据的合法性和一致性是有效辩护的关键。

孟山律师随后分享了他在供述审查中的实践心得。他认为，供述的“首尾审查”极为重要——第一次供述往往最接近事实，最后一次供述则可能受外界影响产生变化。此外，在共同犯罪案件中，辩护律师应对比各被告人的供述，揭示可能的矛盾点，并结合其他证据进行印证，以构建有效辩护策略。

张建飞律师则着重分析了刑事辩护的现实困境。他指出，控辩双方的力量对比悬殊，辩护律师突破的核心点在于证据的真实性。他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揭示了虚假证据的形成原因和技术可能，强调了刑事辩护不仅是法律适用的较量，更是事实认定的博弈，律师应当在证据细节上寻求突破，从供述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入手，找到影响案件定性的关键点。

本单元最后，由刑法委主任马朗律师进行评议。他强调，在当前司法实践中，辩护律师介入案件的时机至关重要，侦查阶段的会见与指导对于供述的形成及后续辩护具有重要影响。他还指出，刑事审判中关于供述审查的规则对被告人较为不利，律师应积极争取证人出庭、申请调取客观证据，以增强辩护说服力。

第二单元：证人证言的审查及有效辩护

在第二单元，陈会律师首先进行了主题分享。她梳理了刑事案件中证人证言的六大问题，包括“纸面证言”现象、证言内容的高度雷同、诱导性询问、程序违法取证等。在此基础上，她结合自己办理的大量案件，分析了上述问题的形成原因和辩护策略。

杨晓倩律师通过一起涉及司法掮客的诈骗案件，分享了她在证人证言审查方面的实务经验。她指出，可以用可视化方式向司法机关展现证人笔录的前后矛盾，从而引发司法机关对于证人相关证言的重新审查。另外，她还强调了律师取证必须注意自我执业保护。

刑诉委副主任蔡正华律师则聚焦于证据的合法性审查，他提出，律师在审查言词证据时，不能仅凭表面材料判断，而应透过证言的语言特征、形成过程、与其它证据的对应关系，发现可能的违法取证行为。

本单元最后，刑诉委主任王思维律师作总结发言。他指出，言词证据的审查是刑辩律师的核心技能，决定了辩护的质量。在言词证据占据核心地位的案件中，律师不仅要掌握质证技巧，还应运用智能取证、数据分析等现代技术，提升辩护效能。

自由讨论

在自由讨论环节，陈友乐律师强调，言词证据的审查不仅是法庭上的较量，更是律师对案件事实的精准把控。他指出，律师在会见时应引导当事人清晰回忆案发经过，确保供述的一致性，并结合案件背景精准研判言词证据的真实性。此外，他强调，法庭辩护的核心是影响法官对事实的认定，律师需善于利用矛盾点和证据细节，抓住控方论证中的漏洞，以增强辩护的说服力。

总结与展望

夜话最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他高度评价了本次活动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他强调，言词证据的审查是刑事辩护的核心技能，直接决定案件的辩护成效。他指出，律师应结合案件整体证据链，确保言词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证据审查的精度。他鼓励刑辩律师在未来进一步交流经验，共同推动刑事辩护业务的专业化发展。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The text '新法速递'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bar.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5〕4号

（2024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2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不记名预付卡的持卡人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记名预付卡的实际持卡人与预付卡记载的持卡人不一致，但提供其系合法持卡人的初步证据，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消费者提供其与经营者存在预付式消费合同关系的其他初步证据，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监护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由经营者向被监护人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监护人因预付式消费合同纠纷以被监护人名义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

院应当向监护人释明应以其本人名义起诉。

被监护人因接受商品或者服务权益受到损害，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条 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以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第五条 同一品牌商业特许经营体系内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使用权的特许人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因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被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被特许人事先同意承担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
- （二）被特许人事后追认预付式消费合同；
- （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消费者可以直接请求被特许人向其履行债务；
- （四）被特许人的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受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约束。

消费者与被特许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因权益受到损害请求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不存在前两款规定情形，但特许人对消费者损失产生或者扩大有过错，消费者请求特许人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商场场地出租者未要求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提供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致使不具有资质的经营者租赁其场地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并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经营者未与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或者虽订立书面合同但对合同约定不明，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对合同内容可以作出两种以上解释，消费者主张就合同内容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主张经营者提供的下列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
- （二）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

（三）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

（四）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种类、质量、数量等合同实质性内容；

（五）免除经营者对所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者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约定的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

（七）存在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情形。

第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者预付款金额等合同内容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除外。

经营者主张从预付款中抵扣已经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付费游戏等服务的除外。

第十一条 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经营者时对经营者发生法律效力。债权转让对经营者发

生效力后，受让人请求经营者依据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受让人请求经营者提供预付卡更名、修改密码等服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债权转让的名义让多名消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损害经营者利益，经营者主张债权转让行为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降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三）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消费者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

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

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二）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当事人就消费者无理由退款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返还预付款本金应为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请求赔偿其支付的合理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除外。

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合

理费用。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返还预付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因经营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经营者依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将预付款转入监管账户，消费者请求按被监管资金的实际利率计算应返还的被监管部分预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自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时起计算利息。

当事人就返还预付款利息起算时间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非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按下列方式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或者服务的，按折扣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二）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根据消费者实付金额与实付金额加赠送金额之比计算优惠比例，按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当事人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因消费者原因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服务或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商品或者服务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消费者主张打折前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经营者不能提供打折前价格交易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当事人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按折扣价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未超出消费者预付款，但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超出消费者预付款，经营者请求消费者支付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超出预付款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请求返还剩余预付款，经营者主张消费者返还或者折价补偿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值、预付式消费合同标的金额、合同履行情况、退款原因

等因素，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是否支持经营者主张作出认定。

第二十二条 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请求按合同解除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营者在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前已经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请求按经营者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请求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经营者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提供激活、换卡等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记名预付卡提供挂失和补办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消费

次数、消费金额、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消费者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经营者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所称预付卡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因多用途预付卡产生的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刑辩 实务研究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4486件7716人，起诉10855件21404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535件565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10件553人。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民生领域，涵盖灭火器、柴油、化妆品、化肥、药品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分别是：潘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案，吴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陈某、孙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这批典型案例主要体现四方面特点：一是突出全链条打击犯罪。如河南检察机关办理的陈某、孙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检察机关深入挖掘线索，发现涉案假伪劣化肥销往河南、山东、江苏、安

徽等地，依法追诉 18 名下游经销商。二是准确认定涉案产品的性质。如安徽检察机关办理的潘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经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涉案灭火器的灭火剂主要成分含量、壁厚等项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由此判断系伪劣产品。三是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如重庆检察机关办理的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案，在依法从严打击主犯的同时，对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并以获取固定工资为主要报酬来源且地位作用和情节较轻的涉案人员，在其认罪认罚基础上，依法对其强制措施和量刑予以区分，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四是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如广东检察机关办理的吴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反映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监管中存在的执法漏洞和薄弱环节制发检察建议后，当地市场监管局制定并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国检察机关将持续保持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商品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挂牌督办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聚焦网络平台、直播间售假和农村、城乡接合部食药安全等问题，协同发力，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同时，强化行刑衔接，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农产品领域行刑衔接规范性文件出台，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提升打击合力。

案例一

潘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干粉灭火器 销售金额认定 数字检察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潘某某借用被告人陈某某申请的“三盛”牌干粉灭火器3C资质证书和检验报告，租用陈某某名下三盛公司的部分厂房，雇佣被告人张某某等人组织生产“三盛”牌干粉灭火器。潘某某负责采购灭火器筒体、灌装机、包装机、贴标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原材料，张某某具体组织工人进行筒体灌装干粉、加压、贴标、打包等工作。潘某某等人为节约生产成本，采购壁厚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筒体，违规使用空气压缩机加压，并填充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剂，生产不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潘某某、张某某将生产的“三盛”牌干粉灭火器全部销售给吴某某（另案处理）等人经营的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484821具，应收货款1111万余元，已收货款1007万余元。

其间，被告人陈某某将其名下三盛公司一半厂房出租给潘某某用于灌装灭火器，同时生产厚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0.8mm、0.9mm灭火器筒体398850具，并销售给潘某某等人使用，应收货款352万余元，已收货款290万余元。

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涉案“三盛”牌手提式干粉

灭火器的主要成分含量（磷酸二氢铵）、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筒体爆破压力等项目均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

2023年12月14日，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将本案报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1月25日，淮北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潘某某、陈某某、张某某提起公诉。2024年4月28日，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潘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一十万元；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陈某某提出上诉，2024年7月29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筛查出涉案灭火器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相关线索后，迅速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淮北市两级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厘清取证思路和侦查方向：一是委托专业机构对查扣的“三盛”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进行检测，明确涉案灭火器是否均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夯实伪劣产品认定基础。二是重点围绕销售金额进行取证，查明涉案公司销售记录、物流数据、资金流水等相关证据，构建“生产—销售—资金回流”完整证据链，精准锁定涉案金额。三是提取涉案人员的手机数据，重点固定涉案人员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通过主

观认知与客观行为综合认定涉案人员是否具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故意。四是深挖案件线索，摸清销售渠道，堵截销售终端，全力消除不合格灭火器造成的安全隐患。

审查起诉阶段。一是确认涉案“三盛”牌灭火器均系伪劣产品。潘某某生产的涉案灭火器均销售给吴某某经营的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又通过网络渠道销往全国各地，如何认定已售出灭火器的质量尤为关键。本案公安机关从潘某某的生产厂房、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仓库分别查扣了“三盛”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经检验均不合格，结合潘某某、吴某某等人的供述，已销售灭火器与检验不合格灭火器在原料来源、生产流程、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具有同一性，且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故足以认定涉案“三盛”牌灭火器均系伪劣产品。二是精准核算犯罪数额。引导公安机关从三盛公司财务和统计工作人员电脑中补充提取陈某某生产、销售的灭火器筒体统计表，并结合潘某某、陈某某的供述以及潘某某的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扣除陈某某生产、销售的厚度符合国家标准的1.17mm灭火器筒体2282具，计算出陈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0.8mm、0.9mm灭火器筒体的数量和金额。三是联合审查、分层处理，全链条打击犯罪。因本案涉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上下游犯罪，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案情复杂，淮北市人民检察院与烈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审查证据，并制定分层处理方案，对于组织者、领导者以及积极参与犯罪、地位作用显著，可能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由烈

山区人民检察院报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余犯罪嫌疑人由烈山区人民检察院继续审查。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认定各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当严则严、该宽则宽。

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一是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双向衔接，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件，推动解决灭火器行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相关单位均予以回复并采纳检察建议，部署开展了灭火器专项督查检查和执法行动。淮北市人民检察院与淮北市消防支队签订消防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意见，形成保护合力。二是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检察机关建立“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监督模型”，筛查出大量生产、销售伪劣灭火器线索，仅其中一个案件线索就涉及网络店铺10家、品牌26个、省份27个，查实销售伪劣灭火器450万具，涉案金额高达1.49亿元，扣押涉案款1550万元。该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并向全国推广。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伪劣消防器材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灭火器作为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一环，对于控制火势发展、减少火灾损失具有重要作用。本案被告人将生产的筒体壁厚缩水、灭火剂性能不达标的不合格灭火器混入正规销售渠道，造成“带病流通”的安全隐患。针对涉案灭火器流向全国各地、证据

庞杂的复杂案情，检察机关及时引导侦查，通过穿透式审查生产销售记录、物流数据、资金流向等证据，准确认定涉案灭火器质量和犯罪数额，同时追捕追诉上下游涉案人员，实现犯罪全链条打击，切实捍卫人民群众“生命守护者”的安全底线。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分层精准打击犯罪。对于涉案人员层级复杂、犯罪情节差异明显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检察机关建立“上下联动+逐案会商”审查机制，通过犯罪作用图谱精准划分责任梯度，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分层处理。对犯罪链条中组织生产、技术造假、销售核心等关键人员，综合考量其主观恶性、社会危害、违法所得等因素从严惩处；对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参与程度较低、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员从宽处理。

（三）深化“数字检察+系统治理”融合机制，促进灭火器市场综合治理。检察机关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依托数字监督模型对行业生产检测、流通数据等进行分析，通过价格异常、检测报告雷同等数据要素锁定类案监督线索。建立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通过检察建议推动消防产品领域源头治理，构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促进灭火器市场综合治理、维护公共安全中的积极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域”的良好效果。

案例二

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0号柴油 销售金额认定 宽严相济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11日，被告人袁某甲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2018年以来，被告人袁某甲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龙某甲等人先后注册、实际控制多家空壳公司，并以重庆市渝北区黑石子油库、长寿区沙溪油库和化工码头为储存、转运、制假、售假基地，使用工业白油、大密度重油等制假原料，按照相应比例勾兑、调色后，将成品作为车用0号柴油对外销售。其中，被告人袁某甲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被告人龙某甲参与管理日常事务并负责拆借大额资金购买制假原材料，被告人蒋某、袁某乙、袁某丙、龙某乙、唐某等人负责具体收购原料油、勾兑假柴油、发油等。

2021年3月9日，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已勾兑待销售成品1300余吨、制假原料油及半成品500余吨、储油罐40余个、油罐车10余辆。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油品均系不合格产品。经审计，被告人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车用0号柴油金额为人民币8.3亿余元。

另查明，被告人袁某甲在实施上述犯罪过程中，组织安排工人在厂区内修建沉淀池、排水管道等设施，将勾兑伪劣柴油产生的油水混合物，

通过上述设施排放至厂区外，造成周边土壤及水域污染。经重庆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认定，排出的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

2021年9月2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污染环境罪对袁某甲提起公诉，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龙某某、蒋某等6人提起公诉。

2022年7月22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污染环境罪判处袁某甲有期徒刑十五年、一年，并处罚金五亿元、一万元，鉴于袁某甲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撤销袁某甲原判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亿零二十六万元；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龙某甲等六人有期徒刑七年至八年不等，并处罚金八万至五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袁某甲等人提出上诉。2023年3月1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本案系公安部督办、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和重庆市公安局联合挂牌督办案件。检察机关应邀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侦查，针对公安机关提出的犯罪嫌疑人袁某甲辩解其销售的柴油中包括从正规渠道采购的合格成品油，售出柴油已消费使用无法鉴定，销售数额难以认定等问题，检察机关提出以下取证建议：一是查明加工制作不合格柴油原料来源、勾兑配比、调色比例等问题，查找其下级经销商及销售渠道；二是查明犯罪团伙是否采购合格成品油予以销售，若该情况属实，

则应将对应的销售数额予以扣减；三是加强与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就成品油流通、批发仓储、监管机制等听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四是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查获的柴油进行鉴定，委托审计机构对劣质柴油的销售数额进行审计。此外，检察机关在审查现场勘验照片和听取公安机关案情介绍时发现，本案作案窝点设备简陋，现场遍布油污废水，可能产生污染物污染周边环境，遂建议公安机关对排水沟、渗水池等重点区域取样、送检。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全面补强固定证据。本案被告人辩解所涉原料为正规渠道购买的柴油。为排除合理怀疑，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到江苏南京、南通、扬州等地实地走访售油单位，询问相关证人，收集完善销售凭证等证据，实地调查成品油产业生态链，了解专业背景知识。二是综合把握“伪劣”产品实质内涵。经鉴定，查获的柴油多项指标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检察机关经咨询专业意见后认为，长期使用该类柴油会明显损害发动机等汽车部件，涉案柴油应认定为伪劣产品。三是深挖下游犯罪链条。检察机关通过对电子数据、台账流水的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发现本案涉及大批专门采购伪劣柴油对外转售的下游经销商，遂建议公安机关开展下游犯罪侦查取证工作，追诉同案犯及下游经销商近20人，其中4人已判决。四是全面精准指控犯罪。为全面准确评价犯罪，检察机关认真审

查涉案油库附近农田和水域重金属含量均超标、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的鉴定意见，实地核实周边区域污染情况。经审查，袁某甲已涉嫌污染环境罪，检察机关遂将污染环境罪纳入指控罪名并获得法院判决支持。五是合理提出量刑建议。本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但综合考虑被告人袁某甲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年纪较大等情节，提出合理量刑建议。

检察机关收到终审判决后，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对查扣的伪劣柴油进行集中销毁。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会同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成品油流通方面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就联合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建立定期通报和研究会商机制，共同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

（一）依法从严打击伪劣成品油犯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柴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与国民经济运行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工业白油和大密度油简单混合勾兑和添加色粉调制而成的劣质柴油，其闪点、密度、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等关键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长期使用此类伪劣柴油会造成车辆发动机动力不足，损害机动车部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此外，加工制造伪劣柴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任意排放会污染周边土地和水域，破坏生态环境。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柴油犯罪，有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成品油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本案作案周期长，账目纷繁复杂，犯罪团伙为掩盖制假售假行为，存在真假混卖的情形。为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精准指控犯罪，检察机关结合电子账目、进货清单、银行流水、言词证据、鉴定意见等证据，确定形成闭环的犯罪起算节点，最终通过审计认定本案伪劣柴油销售数额达8亿余元。同时，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异地取证、跨省域走访，深挖彻查犯罪线索，追诉漏罪漏犯，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有效维护成品油市场正常秩序。

(三)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分层分类打击团伙犯罪。本案犯罪团伙具有犯罪成员家族化、作案模式公司化特征，作案时间跨度长、伪劣产品数量大，导致各被告人涉案犯罪数额普遍较大。为切实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机关在依法从严打击主犯的同时，对于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并以获取固定工资为主要报酬来源且地位作用和情节较轻的涉案人员，在其认罪认罚的基础上，对其强制措施和量刑予以区分，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

案例三

吴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婴幼儿化妆品 穿透式审查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

2021年起，被告人吴某某在广州市白云区经营、管理广州恒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某公司”），为非法牟利，吴某某在该公司生产的“婴某某婴肤霜”“婴某某益生元身体乳”“红某某婴儿护肤黄金霜”等婴幼儿化妆品中添加禁用物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2022年2月至5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抽样检查，并扣押涉案的婴幼儿化妆品一批。经鉴定，上述被扣押的婴幼儿化妆品中分别检出“赛庚啉”“卤倍他索丙酸酯”“氯倍他索丙酸酯”等禁用成分。经统计，被告人吴某某对外销售上述婴幼儿化妆品金额共计31万余元，现场查获的含禁用成分的婴幼儿化妆品价值共计10万余元。同年7月14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吴某某、恒某公司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吴某某处以终身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被告人吴某某在原址以他人名义注册广州中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继续从事生产、销售婴幼儿化妆品的经营活动。为非法牟利，吴某某在该公司生产的“筱某某婴亲霜”“杏某某臻护霜”等婴幼儿化妆品中添加禁用原料“他克莫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统计，被告人吴某某对外销售上述婴幼儿化妆品金额共计17000元。后中某公司对上述婴幼儿化妆品进行召回，未召回货值金额共计4296元。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6日，以生产、销售

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吴某某提起公诉,于同年5月6日对被告吴某某、恒某公司、中某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4年9月27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吴某某、恒某公司、中某公司共同支付赔偿金人民币96万余元,并就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赔礼道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2023年5月12日,广州市公安局以吴某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因吴某某所生产的婴幼儿面霜销售至全国各地,地域跨度大、消费者众多,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并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生产记录、产品去向以查明犯罪数额。一是要求公安机关依托行刑衔接平台,全面调取涉案产品的配料单、生产记录、生产批号、销售记录等证据,审查购入禁用物质的发票、产品生产管理流程、手机聊天记录等客观证据,向员工核实生产记录、配料单等情况,以全面查明问题批次产品;二是向异地买家取证,调取相关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购销合同等客观证据。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公安机关跨区域调取了行政材料、证人证言等证据,夯实了案件质量。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核实犯罪嫌疑人的作用地位和犯罪行为的连续性,检察机关从公司股东组成、资金管理、

转让对价、公司流水明细等客观证据入手，锁定吴某某在两个企业的实际控制地位，查明其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另设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伪劣婴幼儿化妆品的犯罪事实。二是针对吴某某否认主观明知，提出添加禁用原料系“工人误添加”的辩解，检察机关运用正向审查与反向求证的方式，既从原料采购发票、禁用物质编码、聊天记录等角度审查其组织生产过程与禁用物质的密切关联性，又从产品生产管理流程、从业时长等经验法则推定其主观明知。三是通过梳理涉案扣押产品的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据，异地买家的购销合同、送货单、证人证言等证据，同时结合犯罪嫌疑人认签的销售记录和送货单，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四是吴某某从业时间长，生产、销售的产品长期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检察机关综合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并要求公开赔礼道歉，多维度打击侵犯婴幼儿权益的犯罪行为。

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反映出行政监管中存在的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和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普法宣传，前端守护婴幼儿化妆品安全。

【典型意义】

（一）依托行刑衔接机制，高质效打击制售伪劣婴幼儿产品犯罪。婴幼儿是国家重点保护群体，婴幼儿产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长期使用含违禁成分的产品将对婴幼儿造成无法预估的伤害。检察机关依托行

刑衔接平台，通过行刑衔接备案机制，实现案件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打通数据壁垒，形成了“行政查处—刑事侦查—检察监督”的联动模式，从严打击伪劣婴幼儿产品犯罪。同时针对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在侦查阶段“换壳经营”继续制售伪劣婴幼儿产品的行为，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重点收集犯罪行为连续性的证据，基于准确且全面认定的犯罪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卫婴幼儿保护安全线。

（二）构建全链条客观证据体系，精准认定主观明知及销售金额。网络制售伪劣产品案件犯罪链条化、地域跨度大、消费者众多，存在隐蔽性强、证据收集难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构建“主体穿透+资金穿透+数据穿透”的复合型审查模式，把握涉案公司的人员组成、资金管理、转让对价、流水明细等细节，结合犯罪行为的前后连续性以及伪劣产品检测报告、银行流水、采购发票等客观证据，依法推定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同时检察机关通过构建“原料—生产—销售”证据体系，重点分析匹配产品照片、产品批号、生产记录等证据实现证据闭环，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三）坚持治罪和治理相结合，加大民生安全司法保护力度。生产、销售伪劣婴幼儿专用产品不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还危害婴幼儿群体的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构建“刑事追责+公益追偿+行业治理”多维监督闭环，通过刑事严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监督等方式综合履职。检察机关坚持治罪和治理相结合，

积极协调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同向发力，针对监管漏洞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有效的建议措施，形成婴幼儿产品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案例四

陈某、孙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复合肥 追诉漏犯 全链条打击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被告人陈某在经营河南家某化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某公司”）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在生产复合肥过程中，以氯化铵、尿素为主要原料配比成肥料颗粒，从同一出料口灌装到订制好的“好收成”“施特尔”“肥利丹”等二十余种品牌的复合肥包装袋内，销售给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等七省份的78家经销商。经查证，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7日，被告人陈某销售伪劣复合肥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6亿余元。经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检验，该公司生产的上述复合肥的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项目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包装袋上标注的养分含量明显不符，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2年2月底至5月，被告人孙某（陈某的妻子）在任家某公司会计期间，明知该厂生产、销售的系不符合标准复合肥的情况下，仍为

陈某生产、销售伪劣复合肥开具出库单、记录生产量、发工资等提供帮助，涉案金额 2556 万余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陈某、孙某提起公诉。2024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陈某、孙某提出上诉，2024 年 9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因本案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情重大复杂，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邀请派员提前介入，针对性提出深挖上下游、追诉漏犯、确保全链条打击的意见。检察机关经分析比对发现，被告人陈某与同案犯在生产持续时间、数量、销售金额等方面供述不一致，且从公司账本、交易记录等证据推算出的生产规模与已掌握的涉案金额也不能对应。据此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遗漏多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故依法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电子数据，明确应当追诉人员的范围及身份信息。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依法追诉漏犯。检察机关全面分析被告人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梳理被告人陈某的购销链条，又以被告人孙某记载的公司账本、管理人员冯某某记载

的发货记录等客观证据为有力支撑，完整重建被告人陈某的销售网，依法追诉18名漏犯（另案处理），法院均已作出有罪判决。二是精准认定涉案金额。针对部分经销商关于化肥自用、未全部发货等辩解理由，积极督促公安机关梳理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交易记录，反复核查、依法核减，最终确定了各被告人的涉案金额。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堵塞行业监管漏洞。对案件反映出的相关职能部门未严格履行检验、抽检职责等问题，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积极履职，从源头上保障农资质量安全。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化肥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农资，是粮食的“粮食”，事关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更关乎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惩处危害农资安全犯罪，突出打击重点，体现从严政策，确保案件质量。被告人陈某生产的伪劣化肥销售区域涉及七个省份，检察机关通过全链条打击，上挖源头、下追流向，跨区域捣毁制假售假源头。被告人陈某曾因制售伪劣化肥被判处刑罚，现又继续生产、销售伪劣化肥，其主观恶性深，且涉案数额特别巨大，影响特别恶劣，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有力促进农资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二）加强司法执法协同，促进办案质效提升。该案系省检察院、省

公安厅联合督办案件。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强化大控方意识，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在侦查思路、打击范围、证据补查、法律适用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共识。在提前介入环节，建议公安机关将侦查范围扩大至特定关系人资金网，穿透资金链条，准确认定涉案金额超亿元；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冻结涉案银行账户，防止违法资金转移。通过延伸办案触角，制发检察建议，促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创新农资监管方式，利用信息网络和大数据技术探索实现农资产品“一品一码”，构建农资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追溯体系。

（三）增强法律监督意识，注重监督实效。在案件侦查阶段，检察机关依法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对于公安机关在涉案财物扣押、物证提取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确保侦查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检察机关针对本案涉及下游经销商众多，特邀多名审计人员协助对涉案电子数据、发货清单、交易明细进行分析，追根溯源，向下摸清销售渠道，监督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下游经销商立案侦查，以检察履职切实保障农资安全和农民利益。

案例五

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化妆品 全链条打击 追赃挽损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王某某在无任何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使用自行购买的黄芪、蛇床子等中草药自制化妆品，售卖给他人的电商平台店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2024年8月10日，公安机关依法传唤被告人王某某，在其加工地点依法扣押“植物祛斑祛黄莹肌如玉粉”“退红粉”等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8万余元。经鉴定，上述化妆品均为不合格产品。

2025年1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2025年1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2024年6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依托行刑衔接信息通报机制，知悉某电商平台店铺销售“三无”化妆品的行政违法线索，即建议行政机关委托检验。经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涉案化妆品均为不合格产品。检察机关进一步建议公安机关全链条打击，通过审查微信聊天记录、追踪快递物流信息等方式，成功追捕上游生产商王某某。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精准认定案件性质。涉案化妆品经鉴定均为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化妆品，但经梳理涉案店铺顾客评价、12345投诉数据及向部分消费者进行取证，并未发现涉案化妆品造成消费者出现严重后果的情况，不符合生产、销售

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构成要件，遂对王某某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责。二是准确界定生产、销售金额。依托王某某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物流寄递信息等，结合手机鉴定中的微信聊天记录、进货凭证，在海量数据中提取出王某某制作化妆品并向下游销售的起始时间、种类、数量、单价等事实，综合认定已销售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合并计算生产、销售金额。三是明确主观明知，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重点对在案电子数据进行整理，由此锁定王某某进货的中草药原料商、自制药方等关键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针对审查认定的事实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成功瓦解王某某的脱罪心理，自愿认罪认罚，推动其全额退缴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共计50万元，有力维护化妆品行业秩序及消费者合法权益。

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及时向行政机关进行通报，建议对涉案店铺作出闭店下架商品等处理。同时，结合化妆品等民生安全领域伪劣产品犯罪发案情况，健全完善与公安、行政机关协作配合机制，通过开展实地走访、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化妆品销售网点、美容机构的监督力度，并做好化妆品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一）全链条惩治制售伪劣产品犯罪，促进美妆行业健康规范发展。近年来，美妆行业发展迅速，化妆品成为人民群众日益关注的产品。本案被告人在既无专业知识，也无制售资格的情况下，自行购买中草

药，通过家庭作坊形式将中草药进行配比、包装，未经专业检测即通过网络对下游销售，对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隐患。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畅通线索移送及信息共享，从交易金额认定、关联犯罪定性、行刑衔接等方面开展协作取证，构建“生产—运输—销售”全链条证据体系。全力维护消费者安全与消费权益。

（二）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精准认定案件性质及涉案金额。本案被告人生产、销售化妆品时间跨度长、种类多，需对其生产、销售的实际数量、金额、是否造成严重后果进行重点审查。一方面，建议公安机关向消费者取证，明确涉案化妆品是否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确保准确性。另一方面，鉴于王某某系通过快递对外销售，且附有进货单据等情况，确立以发货凭证为基础，与下家的微信聊天记录及交易流水一一对应的审查思路，确定已销售数量。因已销售化妆品均已灭失，检察机关通过讯问被告人，结合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确定被告人生产化妆品的原料、地点、工艺、包装、价格等均未发生变化，故认定其通过网络销售的产品与现场查获的伪劣产品质量并无差别，从而将已销售产品均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保障打击力度。

（三）持续聚焦民生问题，推动化妆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检察机关以案件办理为切口，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创新“全额退赔+预缴罚金”追责机制，提高违法犯罪成本，对行为人实现有效威慑。刑事检察部门联合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开展调研，同步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

报情况，建议加强医美行业监管。此外，联合职能部门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时间节点，持续开展法治宣传，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守规、诚信经营，帮助消费者提升辨别能力，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墙”。

案例六

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假药 安宫牛黄丸 全链条打击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至6月，被告人武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组织被告人姬某某、于某某、白某某等4人按照各自分工，由武某某提供雄黄、水牛角等原材料及制作方法，租用包装场地，购买封膜机、喷码机等包装设备，由姬某某、于某某等人组织他人加工、包装、塑封、粘贴商标等，假冒其他公司生产的安宫牛黄丸（散装药丸和成品）销售给被告人李某某，所得销售金额30万元。6月30日，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查扣武某某尚未销售的假冒安宫牛黄丸，价值共计19800元。

2023年3月至6月，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雇佣被告人罗某等3人假冒其他公司生产的安宫牛黄丸，通过网络销售给下级代理卓某某、张某某，所得销售金额219余万元。6月30日，吉林省长

白朝鲜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查获被告人李某某尚未销售的假冒安宫牛黄丸，价值共计164万余元。被告人卓某某、张某某又将购买的假冒安宫牛黄丸对外销售，涉案销售金额分别为57万余元、6万余元。经检验，涉案的安宫牛黄丸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均系假药。

2023年10月30日，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假药罪、销售假药罪对武某某、李某某等26人提起公诉。2024年7月16日，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李某某等6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到一年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七十万到二万元不等；以生产假药罪判处姬某某、于某某、白某某等15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到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到一千元不等；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罗某、卓某某、张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四年到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到二万元不等；部分适用缓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某提出上诉，2024年12月27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以妨害药品管理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经公安机关邀请提前介入，就案件定性、犯罪数额认定、涉案药品抽样检验等方面提出检察建议，重点督促公安机关深挖犯罪线索，查清生产、销售各环节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于2023年9月30日、10月21日、

10月26日三次移送审查起诉共26人。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一方面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安机关依法查获的安宫牛黄丸进行检验，经检验，涉案的安宫牛黄丸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均系假药；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对被告人使用的商标与注册商标进行比对，发现二者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的商标”。故检察机关依法以生产、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二是精准认定犯罪金额。检察机关根据被告人武某某、李某某的从业经历、生产条件、原材料来源以及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已销售的安宫牛黄丸与查获的安宫牛黄丸，在原材料、制作方法、生产环境等方面具有同一性，据此认定已销售的安宫牛黄丸也均系假药。被告人李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关于犯罪数额、销售假药数量的供述反复，对计算方式提出异议。检察机关认真梳理全部交易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厘清被告人已销售假药金额和现场扣押假药金额，完善了证据链条。三是准确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检察机关结合各被告人的从业经历、认知能力、药品进货渠道和价格、销售渠道和价格以及生产、销售方式等事实综合判断认定其主观故意。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以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向不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生产者购买成品及散装安宫牛黄丸，组织工人对散装药丸进行包装、粘贴商标、销售等行为，均足以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

【典型意义】

（一）聚焦民生福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网络销售药品逐渐深入百姓生活，无生产厂家、冒充正规企业生产的假药也流入了市场。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销售范围涉及十多个省份，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建议公安机关深挖彻查犯罪链条，全面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等证据，精准重拳出击，实现全链条打击；针对主要被告人提出的无罪辩解，认真审查涉案药品检验报告，听取相关行政部门意见，精准认定案件性质，准确适用法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二）聚焦高质效办案，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在办理涉案人数多、案情复杂且利用网络平台销售假药案件中，检察机关坚持抓实案件质量，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本案中，检察机关按照分层分类处理方式，对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主观恶性大的涉案人员，依法从严处理，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三）聚焦综合治理，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聚焦重点群体、重要时点，主动联合宣传部门，通过白山市“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检察公众号向群众普及药品法律法规、安全用药常识以及如何辨别假药劣药等知识，有效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从源头预防相关犯罪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金某等组织卖淫案等三个案例（指导性案例248-250号），作为第44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3月12日

指导性案例248号

金某等组织卖淫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25年3月12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组织卖淫罪/立功/非法手段/立功线索/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裁判要点

1. 在取保候审期间，行为人为获得立功情节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2. 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原判认定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有误的，二审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一审判决存在的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至3月，被告人金某与臧某乐、郑某、戈某宇共同出资开设养生会所，组织7名卖淫人员从事卖淫活动。四被告人组织他人卖淫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62万余元（币种下同）。其中，金某分得76485元。案发后，金某主动投案，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另查明，被告人金某于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因本案被取保候审。其间，为了能够被认定为立功从而得到从宽处罚，金某主动寻找立功线索，通过网络联系李某朋购买毒品。2019年12月，金某为试探能否从李某朋处购得毒品，在福建省厦门市从李某朋处购买了1.18克甲基苯丙胺（冰毒）。2020年1月，金某为获得更大幅度从宽，向李某朋约购甲基苯丙胺100克，商定在厦门市进行交易。后金某赴厦门市，并向厦门市公安机关揭发该贩卖毒品犯罪行为。在商定的交易地点，公安机关根据金某提供的线索将携带110.61克甲基苯丙胺的李某朋抓获。2021年11月，李某朋因上述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的行为被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相关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此外，金某还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另案犯罪嫌疑人的立功表现。

裁判结果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苏1302刑初8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臧某乐、金某、郑某、戈某宇的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同时，认定被告人金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以及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等立功表

现。据此，以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元（对其他被告人的判项略）。

宣判后，被告人金某提出上诉，称其揭发的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应当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苏13刑终140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判认定金某犯组织卖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金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约购毒品并进行揭发的行为不构成立功，更不构成重大立功。原判认定金某的上述行为构成立功不当，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应加重金某的刑罚。故维持对金某的定罪量刑。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被告人金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行为是否构成立功；二是一审认定立功有误，被告人提出上诉的，二审应当如何处理。

一、关于立功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刑法规定，结合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应认定被告人金某有立功表现。具体而言：

其一，“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应当是检举揭发他人实施的、本人没有参与的犯罪行为。向司法机关揭发本人参与的犯罪行为，属于“如

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中，被告人金某主动向李某朋约购毒品，进而向公安机关揭发李某朋实施的贩卖、运输毒品犯罪行为，由于金某系毒品交易的下家，属于本人参与的犯罪行为，故不应当认定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其二，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实践中，犯罪分子为获得从宽处罚，有时会不择手段地以贿赂、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犯罪线索。任何人都应该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若不问线索来源，将上述情形认定为立功，有违基本法理，会“催生”新的违法犯罪。正是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实践中对立功制度的运用，明确：“犯罪分子通过贿赂、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本案中，被告人金某虽然帮助公安机关抓获了毒贩、缴获了毒品，但有关贩毒活动是在金某主动约购毒品的情况下发生的。金某获取犯罪线索的方式虽然不直接符合上述规定所明确列举的行为方式，但无疑具有非法性。如果将揭发自己主动参与、甚至引诱他人实施的犯罪行为认定为立功，无异于变相鼓励犯罪分子以人为“制造”犯罪的方式获取立功表现。从立功制度的精神出发，应当认为金某的行为属于以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立功。

二、关于一审认定立功有误的处理

本案还具有一定特殊之处：一审错误认定被告人金某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行为构成一般立功，对其从宽处罚；宣判后，检察机关未抗诉，但金某以其上述行为构成重大立功、应当获得更大从宽为由提出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据此，对本案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某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行为构成立功的错误，二审法院应当在裁判中指出并纠正。然而，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据此，尽管本案一审判决认定金某的上述行为构成立功并对其从宽处罚存在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对其加重刑罚，应当维持一审判决对金某的定罪量刑。虽然二审法院认定金某案涉揭发行为不构成立功，导致原判刑罚略轻，但因金某还有其他立功表现进而被从宽处罚，所判刑罚尚未达到畸轻的程度，故在二审裁判生效后亦无需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改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8 条、第 358 条第 1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236 条、第 237 条

指导性案例 249 号

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诉德惠市某原种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金融借款合同/普通诉讼时效/时效中断/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二十年

裁判要点

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下，债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德惠市某原种场与某银行德惠市支行等签订四份《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德惠市某原种场向某银行德惠市支行以土地使用权抵偿积欠并抵押贷款共计人民币 538.1 万元(币种下同)。

1998 年 6 月 30 日，借款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德惠市某原种场未偿还贷款本息，也未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某银行德惠市支行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德惠市某原种场加盖公章并签署“情况属实”字样。此后，某银行德惠市支行及某银行吉林省分行(2010 年案涉贷款划归某银

行吉林省分行管理) 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8 日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德惠市某原种场加盖公章予以签收。2015 年 10 月 21 日，某银行吉林省分行就案涉债权进行公告催收。2016 年 8 月，某银行吉林省分行将案涉债权转让给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并通知债务人德惠市某原种场；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同时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催收债权。2016 年 9 月，某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案涉债权转让给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并通知债务人德惠市某原种场。

2019 年 8 月 20 日，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德惠市某原种场以土地使用权抵偿某银行德惠市支行的约定以及抵押担保条款无效，德惠市某原种场偿还借款本金 538.1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诉讼请求略）。法院审理中，被告德惠市某原种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认为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请求超过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20) 吉 01 民初 118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2) 吉民终 461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宣判后，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向最高人

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并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3)最高法民再262号民事裁定:一、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461号民事判决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1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且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下,是否适用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从上述规定看,我国民事法律对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采用的是主观标准,即“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为避免法律关系始终处于不确定状态,该条同时规定了起算点采客观标准的最长权利保护期间,即“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根据法律规定,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主要是解决在权利人长时间不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或者不知道义务人、无法主张权利的情形下,如何确定

保护期间的问题。对于是否适用二十年的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的时间节点并结合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否经过等事实综合认定。

本案中，案涉借款于1998年6月30日履行期限届满后，债务人德惠市某原种场已于2006年12月12日通过在《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上盖章并签署“情况属实”字样对原债务进行了重新确认，此后债权人通过向德惠市某原种场发出《债务逾期催收通知书》以及刊发催收公告等方式多次主张权利，上述行为均构成了普通诉讼时效的有效中断。在此情形下，尽管原告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时，距案涉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已超过二十年，但不适用民事法律关于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规定。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从立法目的看，诉讼时效制度旨在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社会关系、交易秩序的稳定。本案中，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并未怠于行使权利，依法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同时，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主要是解决权利人长时间不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不知道义务人、无法主张权利的情形下如何确定保护期间的问题，而本案不属于该种情形，不应适用民事法律关于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的规定。

第二，从价值导向看，法律制度及其理解适用应尽可能减少诉讼，而不是相反。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在债权人持续主张权利且债务人认可的情形下，如果仅因债权人未在二十年的期间内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而发生“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

法律后果，无异于是鼓励债权人以起诉方式保存权利，既损害交易双方的信任基础，又增加司法资源的耗费，不符合法律制度的目的和精神。同时，债务人在催收通知书上签字盖章，该行为使债权人对债务人能够履行债务具有合理期待并可能基于此种信赖推迟诉讼。在此情形下，债务人又提出时效抗辩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该行为不应鼓励。故对于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且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不应以超过二十年最长权利保护期间为由，对债权人的权利不予保护。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

指导性案例 250 号

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

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第三人撤销之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相对放弃/清偿顺序

裁判要点

在建工程的承包人向该工程的抵押权人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放弃行为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无效；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有效，但仅对该抵押权人产生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清偿顺位劣后于抵押权的效果，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据此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2年期间，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腾置业公司）就安徽某楼盘C区、D区一期工程和C区二期工程进行招标。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安建设公司）中标，并与某腾置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案涉项目工程。

2016年1月，某腾置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向安徽利辛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项目贷款人民币2900万元（币种下同）。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达担保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某腾置业公司以其正在开发建设的某楼盘D区10号楼的部分房产（共108套房产）抵押给某达担保公司，作为贷款的反担保抵押物。同月，某安建设公司作为施工方出具《在建工程抵押建筑商声明书》，承诺：“1.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相信该借款资金完全用于某楼盘项目建设；2. 在某达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前，放弃因工程资金结算所承建建筑物变现价值的优先受偿权，并无条件配合某达担保公司依法行使抵押权。”

2017年5月，因第三方逾期未能偿还前述贷款，某达担保公司完成代偿。同年6月，某达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诉至安徽省毫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某腾置业公司等偿还代偿款本息及违约金等。此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确认并作出（2017）皖16民初212号民事调解书，由某腾置业公司等偿还代偿款本息及违约金等。

2018年，案涉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因工程款争议，某安建设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某腾置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腾置业公司向某安建设公司支付工程余款和逾期利息，并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在前述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安徽某楼盘C区、D区）在拍卖、变卖处置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19）皖1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某腾置业公司向某安建设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48733386元及利息，某安建设公司在某腾置业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安徽某楼盘C区、D区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某腾置业公司和某安建设公司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后，某达担保公司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即本案），主张某安建设公司未在前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如实陈述其曾作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声明，上述裁判有碍某达担保公司在（2017）皖16民初212号民事调解书执行过程中实现债权的全部清偿，故请求撤销（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中有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判项。

裁判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皖民撤2号民事判决：驳回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最高法民终23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如何认定某安建设公司向某达担保公司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认定承包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为的效力，关键在于其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

本案中，案涉《在建工程抵押建筑商声明书》虽是承包人某安建设公司向发包人的债权人某达担保公司作出，并非直接向发包人某腾置业公司作出，但其核心内容仍是某安建设公司处分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其效力判断仍应当适用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经查，某安建设公司向抵押权人某达担保公司承诺放弃对抵押房产的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目的在于获取某达担保公司为案涉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以保障项目建设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不具有损害建

筑工人利益的非法目的，且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所指向的108套房产仅占某安建设公司承建总工程面积的4.5%左右，评估价值22373538元。某安建设公司仍对占总工程面积95.5%的剩余房产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承诺放弃行为不影响其对某腾置业公司48733386元工程款及利息债权获得清偿，不会损害建筑工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存在其他无效事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放弃行为有效。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赋予承包人的工程款债权相较于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就建筑物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效力。当建设工程上同时存在工程款债权与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多种权利时，工程款债权具有相对优先的清偿顺位。本案中，某安建设公司并未对某腾置业公司的其他债权人作出放弃优先清偿顺位的意思表示，故该放弃行为具有相对性和部分性。因此，上述行为仅产生某安建设公司对案涉108套房产的工程款债权不得比某达担保公司的抵押权优先受清偿的后果，并不导致某安建设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绝对消灭。相对于某腾置业公司的其他抵押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某安建设公司仍依法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在某腾置业公司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安徽某楼盘C区、D区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符合法律规定。至于某达担保公司的抵押权优先于某安建设公司的工程款债权实现受偿的顺位，依法不受影响，其顺位利益可在实际

执行过程中得到保障。

综上，对于某达担保公司请求撤销（2019）皖16民初248号、（2020）皖民终831号民事判决中有关确认某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判项的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807条（本案适用的是199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42条（本案适用的是2019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第23条）

上海静安区：全链条打击涉税犯罪，挽回税收损失 400 万元

一些不法分子将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当作“盘中餐”，通过注册“空壳公司”，在无真实业务往来情况下，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对外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严重破坏税收征管秩序，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检察机关通过退回补充侦查，深挖细查、全面查清虚开链条，在锁定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同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 400 万元。

操作“空壳公司”，虚开发票

2023 年 12 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举报，称 S 公司让其他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通知 S 公司负责人崔某（另案处理）到案配合调查。

崔某交代，S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因司机系个体经营，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他在得知顾某（另案处理）有这方面渠道后，让顾某介绍的 Z 公司、Y 公司为其公司虚开与运输服务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

公安机关顺着线索加大侦查力度，发现Z公司虚开的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源自Y公司，Y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于2023年左右又成立一家H公司。H公司的业务与Y公司一致，且两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受票公司高度重合，这表明Y公司、H公司很可能系犯罪嫌疑人成立的专门用于虚开发票的“空壳公司”。

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犯罪嫌疑人林某、羊某、王某、薛某先后到案。

退回补充侦查，逐个击破难题

2024年6月26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全案证据材料，依法讯问林某、羊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

4人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但林某的供述出现反复，多次辩称其经营的Y公司、H公司确实有正常业务，并且这两家公司开具给S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部分存在真实业务往来，其收取的费用系运输费用，并非开票费。

与此同时，检察官在讯问羊某、王某等人时，发现Y公司、H公司还涉嫌为山东、重庆等地多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

鉴于以上情况，静安区检察院于2024年7月26日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收集受票单位相关证人证言、开票记录、抵扣记录、资金回流等情况并开展审计，查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全部犯罪事实及数额。

准确区分主从犯，确保罚当其罪

经承办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各犯罪嫌疑人意识到其行为对国家税收秩序造成的严重影响，林某表示愿意赔偿钱款弥补税款损失。

综合考量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性质及参与时间、程度等因素，在区分主从犯的基础上，静安区检察院拟对薛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于2024年9月26日对林某、羊某、王某提起公诉。

审理期间，林某主动退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400万元，连同部分受票单位退缴的税款，现已基本挽回国家税款损失。

2024年10月22日，经听证后，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对薛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为避免出现“不刑不罚”，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及时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薛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近日，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5万元；判处羊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7万元。

今年1月21日，静安区检察院针对公司登记注册、税款缴纳等关键环节发现的问题，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稽查局召开联席会议，双方总结梳理了执法、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的涉税、涉汇等法律风险点，并就加强线索移送、加大普法宣传、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法治服务包”等达成共识，助推区域税收环境健康有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